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黃佳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5

電子郵件：af7272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9005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D033781_109D2017400-01.PDF、109D033781_109D2017401-01.ods)

主旨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考)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0年5月25日至6月3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4日至9月5日，請惠予協助函轉各大專院校宣導是項考試訊息，並鼓勵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9年9月10日選秘一字第1091100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